

# 民法：直面网络

冯淑英 著

MINFA:  
ZHIMIANWANGLUO

中国  广播电视出版社

# 民法：直面网络

冯淑英 著

中国  广播电视出版社  
CHINA RADIO & TELEVISION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直面网络/冯淑英著,一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6.7

ISBN 7-5043-5005-2

I. 民... II. 冯... III. 计算机网络—民事纠纷—  
处理—研究—中国 IV. D92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47609 号

## 民法:直面网络

|       |                                   |
|-------|-----------------------------------|
| 作 者:  | 冯淑英                               |
| 责任编辑: | 刘跃钊                               |
| 封面设计: | 刘 萍                               |
| 监 印:  | 赵 宁                               |
| 出版发行: |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
| 电 话:  | 86093580 86093583                 |
| 社 址:  |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条 9 号(邮政编码 100045)      |
|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
| 印 刷:  | 淄博新海教育印务有限公司                      |
| 开 本:  |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
| 字 数:  | 360 千字                            |
| 印 张:  | 13.25 印张                          |
| 版 次:  |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7-5043-5005-2/D·375          |
| 定 价:  | 33.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 序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互联网迅猛发展起来,对整个社会的影响日益深入,网络正深刻地改变着人们的生活、生产和思维方式。同时,建立在互联网基础上的电子商务正在成为经济增长的新生力量。电子商务作为一种全新的商业运作机制,以其高效低耗、无时间、空间限制等特点受到各国政府和商界的广泛重视,并得到迅速发展。电子商务已经成为各国及各大公司争夺的战略焦点,大至国家小至公司,在网络经济中的地位必将决定其今后的命运。

互联网的出现和发展是二十世纪发生的一场深刻革命,它对社会各个方面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尤其对法律制度更是提出了严峻的挑战。互联网的发展也带来了大量法律上的困惑,不可避免地出现了大量的“网络问题”,亟待法律来加以规范,如利用网络侵害他人著作权、隐私权、名誉权的问题、电子交易的安全问题等等。同时,互联网作为电子交易的平台,其开放性、虚拟性、技术化等特征也使现行民法中的许多相关制度难以直接适用,例如合同法规则,从要约、承诺的表示方式,到合同的履行方式,都与传统合同有很大区别;另外还出现了电子签名、电子认证、电子证据、在线争端解决等一系列民法关系上的新事物,如果相关的法律制度不能作出相应的完善,必将制约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因此,随着网络时代的到来,针对互联网、电子商务的立法、司法以及法学研究必将占据越来越重要的位置。当然,互联网和电子商务中的许多问题仍然可以运用现有的法律手段和法律规则予以妥善解决,但其中的法律适用问题也需要认真探讨。

冯淑英同志本科毕业于山东大学计算机系,后获法律硕士学位,近年来致力于与网络相关的民法学问题研究,已经发表了为数不少而又具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本书即是作者近几年一些研究体会

的总结。作者以自己理科教育背景的优势,将民法理论和网络通信技术紧密结合起来,敢于大胆提出自己的观点,不仅对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问题、人身权问题、电子合同、电子认证等具体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论述,而且对网络环境下民法的价值取向和基本原则进行了探讨。本书不仅具有前沿性,论述网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而且具有实务性,内容紧贴审判实践,对实务工作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鉴于网络问题的前沿性、复杂性,书中有些观点还有待于进一步争鸣,但作者对与网络相关的这些民法学问题的探讨,必将为理论研究和实践运作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因此,我将本书的研究成果推荐给读者,期望本书的问世能给读者提供参考和帮助。同时,也希望作者再接再厉,在法学研究领域不断取得新的进步!

罗大乐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日

# 目 录

## 上编 网络侵权问题研究

### 第一章 网络与隐私权保护

|                                   |      |
|-----------------------------------|------|
| 第一节 隐私与隐私权的基本理论 .....             | (1)  |
| 一、隐私权的产生和发展 .....                 | (1)  |
| 二、隐私权的概念和特征 .....                 | (3)  |
| 三、隐私权的内容 .....                    | (5)  |
| 四、网络隐私权的基本内容 .....                | (8)  |
| 五、我国关于隐私权的立法 .....                | (10) |
| 第二节 网络中隐私权的侵权形式 .....             | (11) |
| 一、网络中隐私权保护所面临的困境 .....            | (11) |
| 二、网络环境下隐私权侵害行为的特点 .....           | (13) |
| 三、网络中侵害隐私权的几种典型技术形式 .....         | (16) |
| 第三节 国外有关网络隐私权保护的立法情况 .....        | (26) |
| 一、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原则和宣言 .....           | (26) |
| 二、欧盟关于网络隐私权的立法情况 .....            | (28) |
| 三、美国的有关立法情况 .....                 | (31) |
| 四、美欧“安全港”协议 .....                 | (34) |
| 五、我国台湾地区的情况 .....                 | (36) |
| 第四节 网站经营者的隐私权保护义务 .....           | (38) |
| 一、网站保护网络隐私权应遵循的原则 .....           | (38) |
| 二、网站隐私权保护中的说明与提示义务及隐私权政策的内容 ..... | (39) |

|                               |      |
|-------------------------------|------|
| 第五节 儿童网上隐私权的保护 .....          | (42) |
| 一、儿童网上隐私权保护的立法 .....          | (42) |
| 二、网络经营者在保护儿童网上隐私权中的作用 .....   | (45) |
| 第六节 我国网络隐私权法律保护应采取的对策 .....   | (46) |
| 一、我国目前网络隐私权保护的法律基础 .....      | (46) |
| 二、网络隐私权保护规范多元化体系的建立与完善 .....  | (48) |
| 三、关于网络隐私权立法的几点建议 .....        | (52) |
| <b>第二章 网络与名誉权保护</b>           |      |
| 第一节 名誉与名誉权概述 .....            | (59) |
| 一、名誉的概念 .....                 | (59) |
| 二、名誉的二重性 .....                | (60) |
| 三、名誉权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           | (61) |
| 四、名誉权的内容 .....                | (63) |
| 第二节 侵害名誉权的构成要件 .....          | (64) |
| 一、侵害名誉权的行为 .....              | (64) |
| 二、侵害名誉权的损害后果 .....            | (68) |
| 三、加害人的过错 .....                | (70) |
| 第三节 网络上的名誉侵权问题 .....          | (71) |
| 一、网络上名誉侵权概述 .....             | (71) |
| 二、我国互联网上侵害名誉权典型案例 .....       | (74) |
| 三、网络名誉权纠纷中的几个焦点问题 .....       | (81) |
| <b>第三章 网络与著作权保护</b>           |      |
| 第一节 信息网络传播权 .....             | (87) |
| 一、作品数字化转换和作品在网上传输的性质的界定 ..... | (88) |
| 二、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含义与特征 .....         | (94) |
| 三、对网络环境下著作权的限制 .....          | (98) |

|                                      |       |
|--------------------------------------|-------|
| 第二节 超文本链接的法律问题 .....                 | (101) |
| 一、超文本链接概述 .....                      | (102) |
| 二、有关超文本链接具体形式的法律分析 .....             | (104) |
| 三、与链接行为有关的纠纷 .....                   | (108) |
| 第三节 著作权法上技术措施的法律保护 .....             | (121) |
| 一、技术措施概述 .....                       | (121) |
| 二、国外的技术措施法律保护 .....                  | (123) |
| 三、关于完善我国技术措施法律保护的思考 .....            | (126) |
| <b>第四章 数据库的法律保护</b>                  |       |
| 第一节 数据库概述 .....                      | (135) |
| 一、数据库的含义及分类 .....                    | (135) |
| 二、从数据库的开发过程分析数据库权利人应享有的权利内容<br>..... | (137) |
| 第二节 各国数据库法律保护概况 .....                | (139) |
| 一、欧盟数据库指令 .....                      | (139) |
| 二、美国数据库的法律保护 .....                   | (141) |
| 三、国际条约、协议的保护 .....                   | (143) |
| 第三节 我国数据库产业的发展及保护现状 .....            | (145) |
| 第四节 我国现有法律制度保护数据库面临的困难 .....         | (148) |
| 一、著作权法对数据库的保护 .....                  | (148) |
|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对数据库的保护 .....               | (151) |
| 三、对我国未来数据库法律保护的展望 .....              | (154) |
| <b>第五章 网络服务提供商的责任及其限制</b>            |       |
| 第一节 网络服务提供商责任概述 .....                | (156) |
| 一、网络服务提供商简介 .....                    | (157) |
| 二、网络服务提供商侵权责任概述 .....                | (158) |

|                                      |       |
|--------------------------------------|-------|
| 三、网络服务提供商的法律地位 .....                 | (159) |
| 第二节 网络服务提供商的具体责任类型 .....             | (162) |
| 一、侵害著作权的法律责任 .....                   | (162) |
| 二、侵害人格权的法律责任 .....                   | (167) |
| 三、网络服务商由于自己的过错对第三人造成损害的责任<br>.....   | (169) |
| 第三节 网络服务提供商间接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和构成要件<br>..... | (171) |
| 一、网络服务商侵权责任归责原则概述 .....              | (171) |
| 二、国外的观点和实践 .....                     | (173) |
| 三、我国的现状及立法建议 .....                   | (179) |
| 四、网络服务商未制止侵权的责任问题 .....              | (181) |
| <b>第六章 网络域名及其法律保护</b>                |       |
| 第一节 域名系统与域名注册 .....                  | (188) |
| 一、从 IP 地址到域名系统 .....                 | (188) |
| 二、域名的结构和层次 .....                     | (189) |
| 三、我国的域名系统和域名管理体制 .....               | (190) |
| 四、域名的法律性质 .....                      | (193) |
| 第二节 域名与商标权的冲突问题 .....                | (198) |
| 一、域名与商标的区别和联系 .....                  | (198) |
| 二、域名与商标发生冲突的原因 .....                 | (199) |
| 三、域名与商标的纠纷 .....                     | (201) |
| 四、驰名商标的保护 .....                      | (214) |
| 第三节 域名纠纷的预防和解决 .....                 | (217) |
| 一、有关域名的国际立法 .....                    | (217) |
| 二、我国的域名争议解决机制 .....                  | (222) |

|                       |       |
|-----------------------|-------|
| 三、关于完善我国域名制度的思考 ..... | (223) |
|-----------------------|-------|

## 下编 电子商务法律问题研究

### 第七章 电子签名中的法律问题

|                                  |       |
|----------------------------------|-------|
| 第一节 电子签名概述 .....                 | (226) |
| 一、电子签名的产生 .....                  | (226) |
| 二、电子签名的定义 .....                  | (228) |
| 三、电子商务的安全性要求 .....               | (236) |
| 四、电子签名与传统签名之间的差异 .....           | (237) |
| 第二节 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 .....              | (237) |
| 一、强化电子签名的归属的推定 .....             | (239) |
| 二、强化电子签名的完整性的推定 .....            | (240) |
| 三、强化电子签名的效果 .....                | (240) |
| 第三节 欧盟与美国的电子签名法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    | (243) |
| 一、《欧盟关于建立电子签名共同法律框架的指令》 .....    | (243) |
| 二、美国《全球和国内商业法中的电子签名法案》 .....     | (244) |
| 三、欧盟与美国在电子签名法律与政策上的协调 .....      | (245) |
| 第四节 联合国贸法会《电子签名示范法》 .....        | (246) |
| 一、《示范法》的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          | (247) |
| 二、电子签名的基本要求 .....                | (247) |
| 三、签署方、相对方及其认证方的义务 .....          | (248) |
| 四、电子签名的可信赖性 .....                | (249) |
|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草案)要点解读 ..... | (250) |
| 一、《电子签名法》主要解决的问题 .....           | (251) |
| 二、我国《电子签名法》的特点 .....             | (253) |
| 三、几个具体问题的理解 .....                | (254) |

|                                    |       |
|------------------------------------|-------|
| 四、仍待解决的问题 .....                    | (256) |
| <b>第八章 电子商务认证中的法律问题</b>            |       |
| 第一节 电子认证概述 .....                   | (258) |
| 一、认证的含义 .....                      | (258) |
| 二、电子认证在电子商务中的意义 .....              | (259) |
| 三、电子认证的种类 .....                    | (261) |
| 四、电子认证的程序 .....                    | (262) |
| 第二节 认证机构概述 .....                   | (264) |
| 一、认证机构的概念 .....                    | (264) |
| 二、认证机构的特点 .....                    | (265) |
| 三、认证机构的设置模式 .....                  | (266) |
| 四、认证机构的职能 .....                    | (267) |
| 五、认证机构的主要安全威胁 .....                | (269) |
| 第三节 电子商务认证法律关系 .....               | (270) |
| 一、认证机构与证书持有人、证书信赖人之间的法律关系<br>..... | (270) |
| 二、安全电子认证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             | (272) |
| 三、认证机构的法律责任 .....                  | (277) |
| <b>第九章 电子合同中的法律问题</b>              |       |
| 第一节 电子合同概述 .....                   | (282) |
| 一、电子合同的概念、特征与分类 .....              | (282) |
| 二、电子商务交易模式与电子商务合同的主要类型 .....       | (285) |
| 第二节 电子代理人法律问题 .....                | (289) |
| 一、电子代理人概述 .....                    | (289) |
| 二、电子代理人的性质 .....                   | (290) |
| 三、电子代理人的法律地位 .....                 | (292) |

|                          |       |
|--------------------------|-------|
| 四、美国对电子代理人的法律规定 .....    | (296) |
| 第三节 电子合同的成立及其效力 .....    | (299) |
| 一、电子合同的当事人 .....         | (299) |
| 二、电子合同的要约、要约邀请和承诺 .....  | (304) |
| 三、电子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     | (312) |
| 附录:                      |       |
|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 ..... | (316) |
|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 ..... | (32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        | (330) |
| 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 | (348) |
|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 .....      | (352) |
| 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 .....      | (356)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 (361) |
| 公安部《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   | (370) |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      | (373) |
|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 .....       | (381) |
|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 ..... | (390) |
| 国家版权局《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 | (394) |
| 中国互联网网络版权自律公约 .....      | (39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       | (401) |

# 上编 网络侵权问题研究

## 第一章 网络与隐私权保护

随着社会生活的信息化、交际传播手段的网络化,网络隐私权问题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网络世界打破了时间、空间的界限,作为隐私权保护屏障的时间和空间已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意义。在网络与电子商务中,个人信息,包括个人资料、通信信息、上网及消费习惯等内容很容易被网络经营者、商家和政府有关部门所收集和利用,这种收集和利用不仅对他人隐私权可能造成侵犯,而且有可能成为其他侵权行为甚至犯罪行为的前奏。因此网络隐私权的保护是一个必须引起足够重视的问题。

然而网络及电子商务的发展又离不开商家及其他机构对消费者各种信息的收集和利用,而政府有关部门出于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需要,进行有关信息的收集和利用,也会与隐私权的保护发生矛盾。因此,在充分利用电子商务的优势和维护公共利益的同时,如何使网络用户的个人化信息资料被合理、合法的利用,是我们面临的主要问题。这一问题的解决有赖于法制、行业自律、政府行为以及技术手段多层面的共同努力。

### 第一节 隐私与隐私权的基本理论

#### 一、隐私权的产生和发展

隐私权的概念和理论是从美国产生和发展起来的。1890年,美国两位法学家路易斯·布兰迪斯和萨莫尔·华伦在哈佛大学的《法学评论》杂志上,发表了一篇名为《隐私权》的“开拓性”论文。指出,“时至今日,生命的权利已经变得意味着生活的权利——即不受干涉的权利。新的科学发明和行事方法使人们意识到对人的保护的必

要”、“每个人都有权决定他的思想、观点和情感在多大程度上与他人分享”、“在任何情况下,一个人都被赋予决定自己所有的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作者指责新闻传播有时会侵犯“个人私生活的神圣界限”,<sup>①</sup>认为上述权利是宪法规定的人所共享的自由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此以后,关于隐私权的理论开始受到广泛的重视和承认。

之后,另一位美国学者埃·威斯汀将隐私权进一步概括为不受旁人干涉搅扰的权利,个人自由决定何时何地以何种方式与外界沟通,在一个限定的私人活动范围内,不受他人和群体的拘束。日本学者前田雄二在他撰写的《采访报道与伦理规范》的文章中认为:“人,无论谁都具有不愿被他人知道的一部分私生活。这些如被窥见,或者被公开发表,而让很多人知道,便会觉得羞耻或不愉快,也就是说,那些希望沉默过去的事,如被暴露,便构成对于隐私权利的侵害。”<sup>②</sup>此后近百年的时间里,隐私权作为公民人格权利的重要内容逐渐得到法律上的确认和保护,并呈现出国际统一化的趋势。

在隐私权理论的发展过程中,美国法官创设了隐私权的判例法。1974年美国又制定了专门的法律来保护隐私权,当公民的隐私权受到侵犯时,受害人可以以此为依据直接寻求法律的保护和救济。英国有关隐私权的法律不够发达,因为英国对隐私权的保护是间接的,一般将涉及到隐私的侵权案件归入侵害名誉权的案件之中。在大陆法系国家,其民法典长期缺乏隐私权的概念。直到20世纪60年代,随着民权运动的兴起、计算机技术的应用和通讯传播信息的发达,隐私权才开始取得宪法和私法上的地位,受到比较完善的立法保护。法国、德国等国家先后制定了法律和单行法规,或以判例的形式对公民个人的隐私权进行保护。<sup>③</sup>

从以上可以看出,隐私权保护是逐渐发展和完善起来的。如今隐私权已经成为各国普遍接受的法律概念,成为公民人格权利中最基本、最重要的内容之一,在各国都通过不同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

① 吕光:《大众传播与法律》,台湾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64页。

② 吕光:《大众传播与法律》,台湾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65页。

③ 饶传平:《网络法律制度》,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年版,第106页。

予以法律保护。

## 二、隐私权的概念和特征

### (一)对隐私权的不同定义

美国威廉·荷尔在《新闻法》中认为:隐私权可以定义为一种每个人要求他的私人事务未得到他的同意前,不得公之于众的自然权利。《布莱克法律辞典》认为隐私权是私生活不受干涉的权利,或个人私事未经允许不得公开的权利。英国《牛津法律大辞典》认为,隐私权是不受他人干扰的权利,关于人的私生活不受侵犯或不得将人的私生活非法公开的权利要求。在日本,隐私权被称之为“私生活”或私生活的权利,有的学者将其定义为“控制自己情报流传的权利”。有的学者认为:“所谓隐私权利,可以说是保护个人私生活秘密的权利。”

我国台湾学者对隐私权的界定较典型的有三种:一是何孝元先生的定义,他认为:“秘密权者,乃就私生活上或工业上所不欲人知之事实,有不便他人得知之权利也。”二是吕光先生的定义,他认为:“隐私权是对个人私生活的保护,使每个人能安宁居住,不受干扰,未经本人同意者,其与公众无关的私人事务,不得刊布或讨论,其个人姓名、照片、肖像等非事前获得本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刊布,尤不得作商业上的用途。”三是谢仲明先生认为:“隐私权是指个人对其自我资料及活动讯息的概括性拥有权。”

在大陆民法学者的研究中,对隐私权有以下几种定义:

1.《中国民法》的作者认为:“隐私权也称为私生活的秘密权,是指公民对自己的个人生活秘密和个人生活自由为内容,禁止他人干涉的一种人格权。”

2.张新宝先生认为:“隐私权是公民依法享有的住居不受他人侵扰以及保有内心世界、财产状况、社会关系、性生活、过去和现在其他纯属个人的不愿为外界知悉的事务的秘密权利。”

3.《民法教程》的作者认为:“隐私权是指公民和法人对其个人秘密或企业法人秘密所享有的,不可侵犯的权利。”

4.《人格权法新论》的作者认为：“隐私权是自然人享有的对其个人的、与公共利益无关的个人信息、私人活动和私有领域进行支配的一种人格权。”<sup>①</sup>

## （二）隐私权的特征

1. 隐私权的主体只能是自然人 隐私权的主体只能是生存的自然人的，即隐私权是专属于自然人的一种权利。首先，隐私权概念的提出，是为了与新闻传媒对个人的某些私生活秘密的侵权行为进行对抗，以维护人之尊严，使人能在社会关系日趋复杂和紧密的时代保持一定范围的宁静。而对私人生活秘密进行揭露和传播，有可能将人无时无刻不置于众目睽睽之下，造成很大的精神痛苦。显然，隐私权从其产生之日起，就是为了保护自然人的利益的。<sup>②</sup>

其次，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人格上具有独立性，与其组织成员的人格相分离，没有感情也没有私人生活，不可能因他人揭露秘密而感到精神痛苦。当然，企业法人等其他社会组织也有属于自己的秘密信息，但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秘密只能是商业秘密，不具有隐私所具有的与公共利益、群体利益无关的本质属性；商业秘密保护的是企业经济利益，而隐私权保护的是公民的人格利益。此外，从立法和司法实践来看，法人和其他组织也从未被认可为隐私权的主体。当然，在隐私权保护的法律关系中，义务主体则是权利主体以外的一切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任何人都负有不侵害他人隐私权的不作为义务，否则即为侵权。

## 2. 隐私权的客体包括私人活动、个人信息和个人领域

私人活动，是一切个人的，与公共利益无关的活动，如日常生活、社会交往、夫妻的两性生活、婚外恋和婚外性活动。个人信息，也称为个人情报资料、个人资讯，包括所有的个人情况、资料。诸如身高、体重、女性三围、病历、身体缺陷、健康状况、生活经历、财产状况、社会关系、家庭情况、婚恋情况、学习成绩、缺点、爱好、心理活动、未来计划、姓名、肖像、住居、家庭电话号码、政治倾向、宗教信仰、储蓄、档

① 杨立新：《人身权法论》（修订版），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670～671页。

② 郭卫华：《新闻侵权热点问题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年版，第99页。

案材料、被罪犯强奸过等。个人领域,也称作私人空间,是指个人的隐秘范围,如身体的隐私部位、个人居所、旅客行李、学生的书包、口袋、日记、书、通信等,均为个人领域。<sup>①</sup>

### 3. 隐私权的范围和权能受到公共利益的限制

隐私是与社会公共利益无关的私人活动、信息和领域,如果与社会公共利益相关,就不能成为隐私。当隐私权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依公共利益的要求进行调整。例如,当事人有违法犯罪的事实时,任何人均可以进行揭发,而不会构成侵犯隐私权;在官员被授任职务时,其基本情况应被公示,以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这也不是侵犯隐私权;涉嫌贪污、受贿等财产犯罪的,个人的财产状况、储蓄情况就必须接受调查。

在这些情况下,个人资讯就与公共利益有关,因而在一定范围内不得为隐私的内容。当事人对内容违法或违背社会公德的行为虽不享有隐私权,但如果事过境迁,不当行为所造成的社会危害已经清除,与社会公共利益不存在什么关联了,也就没有进行限制的必要了。因此,原则上,隐私权必须受到社会公共利益的限制,但是如果个人的违反法律或违背社会公德的行为已经符合隐私的构成条件,行为人就可以对此享有隐私权。隐私权性能的限制主要表现在其所具有的可克减性上。在一些关于人权的国际性或者区域性条约、公约中,一般将隐私权规定为可克减的权利,即在社会紧急状态威胁到国家存亡的情况下,可以对这种权利在一定期限内加以限制,乃至暂停。隐私权的可克减性表明国家公共权力在社会紧急状况下的优先性。

## 三、隐私权的内容

隐私权在内容上既有消极的权能,又有积极的权能。

### (一) 隐私权的消极权能

#### 1. 隐私隐瞒权

---

<sup>①</sup> 杨立新:《人身权法论》(修订版),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673页